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关于2021年度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

按照《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13〕636号）《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09〕733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全国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工作，根据各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计算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交通运输部许可资质的公路监理企业及其核准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为2022年7月26—8月8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申请。异议材料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应省级信用评价异议申请处理情况，以及有效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其中，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逾期或异议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邮寄的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064

